

证券代码：838213

证券简称：金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

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等。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投资的决策机构或决策人，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七条所列标准的，可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 公司发生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投资时，公司应当在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就该对外投资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投资，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并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

（三）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四）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根据投资规模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七）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监控和管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财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

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财务部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按流程上报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应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或转让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收回或核销的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企业）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总经理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

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非公司控股的合作、合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相应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

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